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

雲林縣斗南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

雲林縣斗南鎮民代表會

雲林縣斗南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事錄總目錄

開會紀錄..... 1

會議紀錄..... 2

工作報告..... 3

各單位工作質詢及施政報告..... 4~22

審查議案及討論議案

審查議案..... 23~31

討論議案..... 32~37

雲林縣斗南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開 會 紀 錄

一.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起

二.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 代表動態：本屆代表原核定十一名，無異動，現有出席代表十一名。

四. 出 席：主席 陳大華 副主席 黃藏諒

代表 張再固 沈為祺 陳靜娟 陳麗蘭 黃景鴻

許良富 林兆騰 鄭秀尉 張淑媛

五. 缺 席：無

六. 輔 導 員：無

七. 列席人員：鎮	長：沈 暉 勳	主 任 秘 書：王 百 聖
財 政 課 長：	賴 達 霖	民 政 課 長：李 和 展
代農 經 課 長：	林 育 慧	工 務 課 長：徐 仕 祐
主 計 室 主 任：	陳 孟 德	社 會 課 長：盧 瓊 枝
政 風 室 主 任：	郭 昆 哲	人 事 室 主 任：葉 淑 端
清 潔 隊 隊 長：	林 納 伯	行 政 室 主 任：林 郁 婕
圖 書 館 管 理 員：	涂 幸 秀	幼 兒 園 園 長：陳 涅 萬
本 會 秘 書：	張 蔚 宏	果 菜 公 司 經 理：黃 永 宗

八. 來 賓：無

九. 旁 聽：無

十. 主 席：陳大華 副 主 席：黃藏諒

十. 紀 錄：劉興聰

十. 錄 音：黃幃綺

會議紀錄

陳主席大華致會議詞要旨：

沈鎮長、王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代表會所有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第二十二屆第二次定期會開幕，本次大會公所提出5案，希望所有代表用心來審查，讓這次定期會能夠順利圓滿。

最後祝在座各位 家庭美滿 身體健康

一. 審查議事日程：

張秘書蔚宏報告議事日程：

日期			星期	會次	時間	上 午	下 午
年	月	日			議程	9：00～12：00	14：00～17：00
112	11	6	一	一	一、預備會議：宣讀議事日程 二、主席致開幕詞		
112	11	7	二	二	報告事項：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公所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四、鎮長施政報告		
112	11	8	三	三	一、報告事項：宣讀會議記錄 二、質詢事項：鎮政質詢及答覆	公所報告民國113年度 總預算編列情形	
112	11	9	四	四	一、報告事項：宣讀會議記錄 二、質詢事項：鎮政質詢及答覆	公所報告民國113年度 總預算編列情形	
112	11	10	五	五	一、報告事項：宣讀會議記錄 二、質詢事項：鎮政質詢及答覆	蒐集資料	
112	11	11	六	例 假 日			
112	11	12	日	例 假 日			
112	11	13	一	六	一、報告事項：宣讀會議記錄 二、討論事項：1.審議113年度總預算案 2.審查一般議案 3.議案一讀會		
112	11	14	二	七	一、報告事項：宣讀會議記錄 二、討論事項：1.審議113年度總預算案 2.審查一般議案		
112	11	15	三	八	一、報告事項：宣讀會議記錄 二、討論事項：1.審議113年度總預算案 2.審查一般議案		
112	11	16	四	九	一、報告事項：宣讀會議記錄 二、討論事項：1.審議113年度總預算案 2.審查一般議案		
112	11	17	五	十	一、討論事項：1.審查一般議案 2.議案二～三讀會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主席：對本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各位另有高見否？若無意見則按照編排日程進行。

二. 報告事項：

< 1 > 本次會，各代表女士、先生應領款項情形報告實領金額：每人每日可領出席費2,450元整。

< 2 > 本會副主席黃藏諒、代表張再固、鄭秀尉等3人出國考察提出口頭心得報告。

工作報告

一、鎮長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暨施政總報告

1. 決議案執行經過報告.....如另報告書

2. 鎮長施政報告書.....如另報告書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如另報告書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十時

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 出席人員：主席 陳大華 副主席 黃藏諒

代表 張再固 沈為祺 陳靜娟 陳麗蘭 黃景鴻

許良富 林兆騰 鄭秀尉 張淑媛

四. 列席人員：鎮	長：沈 暉 勛	主 任 秘 書：王 百 聖
財 政 課 長：賴 達 霖	民 政 課 長：李 和 展	
代農經課長：林 育 慧	工 務 課 長：徐 仕 祐	
主計室主任：陳 孟 德	社 會 課 長：盧 瓊 枝	
政風室主任：郭 昆 哲	人 事 室 主 任：葉 淑 端	
清潔隊隊長：林 納 伯	行 政 室 主 任：林 郁 婕	
圖書館管理員：涂 幸 秀	幼 兒 園 園 長：陳 涅 萬	
本 會 秘 書：張 蔚 宏	果菜公司經理：黃 永 宗	

五. 主持人：陳主席大華

六. 書面報告

七. 結束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中午十二時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上午十時

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 出席人員：主席 陳大華 副主席 黃藏諒

代表 張再固 沈為祺 陳靜娟 陳麗蘭 黃景鴻

許良富 林兆騰 鄭秀尉 張淑媛

四. 列席人員：鎮	長：沈 暉 勛	主 任 秘 書：王 百 聖
財 政 課 長：賴 達 霖	民 政 課 長：李 和 展	
代農經課長：林 育 慧	工 務 課 長：徐 仕 祐	
主計室主任：陳 孟 德	社 會 課 長：盧 瓊 枝	
政風室主任：郭 昆 哲	人 事 室 主 任：葉 淑 端	
清潔隊隊長：林 納 伯	行 政 室 主 任：林 郁 婕	
圖書館管理員：涂 幸 秀	幼 兒 園 園 長：陳 涅 萬	
本 會 秘 書：張 蔚 宏	果菜公司經理：黃 永 宗	

五. 主持人：陳主席大華

六. 工作質詢

七. 結束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中午十二時

工作質詢

112年11月8日

陳主席大華：今天是22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總執行的第一天請各位代表有什麼要諮詢的問題請提出來。

許代表良富：行政室主任現在我們的臨時人員是歸你管嗎？現在公所裡各科室的臨時人員有幾位？

林主任郁婕：大概71位！

許代表良富：應該很明確的要知道有幾位！明天調查好！造冊送代表會備審！

林主任郁婕：好！

許代表良富：清潔隊明年預算是如何編總金額是多少？

林隊長納伯：感謝代表關心，預算簿175頁針對一般行政管理的部分有編列人事費有4473萬，法定人員及技工工友隊員共52人。

許代表良富：不含臨時人員光是法定人員已經超編了！這超編的情形對公所來說負擔太重了！按照目前斗南鎮的人口數來說我們清潔隊人員已經超編！我特地到戶政事務所去了解我們斗南人口現在只剩43200餘人，且掩埋場已封場根本無需這麼多人，況又有臨時人員支援！縣府來文指示各鄉鎮視財政狀況可增加百分之十五%，而我公所財況不佳，實不宜又多編300萬餘元的人事費用！另無法使用之工作車輛應報廢或報停，以免浪費地方財源。還有在清潔隊的臨時人員也領清潔隊的6300元獎金！另外也有所謂的稽查人員也在領獎金，坐辦公桌也領，該項目是獎勵隨車拿垃圾較辛苦的的隊員領的！並不是人人有獎！

林隊長納伯：在辦公室的人員也有到外面做事，有承辦業務只是工作的一部分。

許代表良富：主計的工作我也做過如果是合理的我就不刪，不合理的我就刪，明年的預算我就把人員的名額拉下來隊長你看怎樣？

林隊長納伯：報告代表盡量不要！

沈鎮長暉勛：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有關許代表所提編制59位清潔人員是依107年的公文為依據哪時候我也在當代表是哪時候增加的！和我上任後是完全都沒有關係！如果要依照這

種算法，那時候我上任的時候我就有跟我說過，可以在正編制兩位清潔隊員，可是那時候我考慮到我們的財政不是很好！就是陳麗蘭當主席的那一屆，我就說以現在的編制就好了，另外有關許代表所提的問題我有叫清潔隊請示環保局裁示，因108年度增加的許多便民的服務項目，所以現在清潔隊在斗南的口碑算是不錯的！誠如許代表所說的當然還有很多地方還有改進的空間，這一點我在會後會跟隊長及清潔隊員來檢討。另外清潔獎金的部分只要是調來公所支援的就沒有領清潔獎金！另外臨時人員3名他們的基本工資24000再加上清潔獎金6300以平衡月薪，絕無浮濫請領該獎金！

許代表良富：鎮長所說的有道理！隊長你也任職沒幾個月，你只要說服我們代表那我們就不刪！臨時人員有做該項工作我們也是讓他領不管是不是正職還是臨時人員只要沒有好好的工作我們代表會就不同意他來領該項獎金！

林隊長納伯：目前清潔隊裡面的稽查人員有3位兩位是白天一位是夜間！

許代表良富：我要求3位所謂稽查人員他們每天做什麼工作，要寫工作紀錄，爾後向代表會報告！另外他們出去稽查是騎公務車或私人車？是三個人一起出門嗎？隊長你怎麼編排勤務我不曉得？我只希望你能夠好好的督促他們來做為民服務！清潔隊員有另外幫他們投保意外險嗎？因為清潔隊員執行公務如果在外面發生意外光靠勞保的部分根本是理賠不足的！

林隊長納伯：清潔隊員本身他們都有勞保另外公務車的使用上也有意外險！

許代表良富：代表在審預算的時候是非常理性的，你要是把不用的公務車報廢或報停所要繳納的哪些汽油費用！維修費用！牌照稅！等等那些錢拿來幫隊員投保都足夠了！

另外隊長不管你在你的位置上多久，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你都要好好的思考在編列預算的時候該省則省！該編的就要編！每個隊員的意外險都應該幫他們投保，意外險是便宜的，花不了許多錢！另外我們隨水費徵收的清潔規費一年是多少？隊長本席鄭重的跟你說編列預算的時候不要一再抄襲往年的數字，應該用心考慮！

林隊長納伯：報告代表清水規費是多少我不大清楚，會後我會查清楚明天再向代表會報告！

許代表良富：請問民政課長我們現在調解委員會裡面有幾位委員？

李課長和展：本所調解委員共11席含1位調解會主席！

許代表良富：本席建議公所應該提供每位調解委員會委員的聯絡電話及各科室主管的電話，以利服務及便民！

黃副主席藏諒：我想請問工務課長有關我們委外的廠商修理及換新反視鏡和路燈舊品是如何處理？

徐課長仕祐：基本上換下來的器具我會要求廠商載回我們公所暫置，並拆下有用的零件，再利用！

黃副主席藏諒：各科室主管的態度還算不錯可是其他人員對於百姓的親民態度，還顯不足！仍需改進！

陳主席大華：公所應該將調解委員會各委員的行動電話還有各科室主管的行動電話列印成冊給各個代表以利為民服務！還有清潔隊的稽查人員到底是做什麼工作應該詳列工作事項！另外清潔隊隊員的意外保險應該各別加保！刪除不必要的開支！把錢花在刀口上！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十時

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 出席人員：主席 陳大華 副主席 黃藏諒

代表 張再固 沈為祺 陳靜娟 陳麗蘭 黃景鴻

許良富 林兆騰 鄭秀尉 張淑媛

四. 列席人員：鎮	長：沈 暉 勛	主 任 秘 書：王 百 聖
財 政 課 長：賴 達 霖	民 政 課 長：李 和 展	
代農經課長：林 育 慧	工 務 課 長：徐 仕 祐	
主計室主任：陳 孟 德	社 會 課 長：盧 瓊 枝	
政風室主任：郭 昆 哲	人 事 室 主 任：葉 淑 端	
清潔隊隊長：林 納 伯	行 政 室 主 任：林 郁 婕	
圖書館管理員：涂 幸 秀	幼 兒 園 園 長：陳 涅 萬	
本 會 秘 書：張 蔚 宏	果菜公司經理：黃 永 宗	

五. 主持人：陳主席大華

六. 工作質詢

七. 結束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中午十二時

工作質詢

112年11月9日

陳主席大華：各位大家好今天是第二次定期大會總執行的第二天，請問在座的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請提出！

陳麗蘭代表：鎮長各科室的主管大家好我現在來問一下工務課長，有關中天七里的那個生活道路週邊改善計畫，請你從頭至尾詳細的介紹！

徐課長仕祐：這個案子是由中央營建署直接補助，市區的路面鋪設，我們想那中天七里的這個路面鋪設的案件，那我們在去年獲得營建署補助時候我們需要辦理這個設計的工作設計，我們設計到11月中旬的時候完成我們所內的細部設計就說請函轉給縣府，那縣府也立即轉送給我們營建署作業費，那在11月中旬的時候因屬同時也有在那個會會議記錄檢討會議上要求我們在12月12號之前要進行整個工程案的開工！那我們在1月25號的時候收到營建署他來回覆我們說原則他同意我們這個案件的可以來做對書圖作備查啦那他還有一些其他比較器維修修正的地方那我們這個公所的流程了在12月8號的時候正是把這個預算書完成然後來這個12月中旬來簽才簽辦這個設計簽辦這個上網工程發包的這個相關事那我們在1月5號的時候上網那2月的時候開標開標決標之後呢因為營建署他後續呢他表示說因為他在去年在前一個年度就要求我們在12月12號的時候就要完成開工！因為我們沒有預期的完成開工！說他把這個經費先行收回來！並要求本所在重新提送一次計畫！重新提計畫之後，後續我們等他再重新補助我們經費在今年8月的時候他對於這經費核定了從原本的五千多萬了下修到只剩一千多萬！因為整個經費是有落差的，所以我們已再去跟營建署作洽談！那目前我們已經重送了兩次的計畫！那是依據營建署那邊的要求希望這個案子可以盡量的以原核定的金額來讓我們公所來進行發包謝謝！

陳麗蘭代表：我們是在一定的時間內去完成還是去執行還是說他沒有在管！只在那個期限內去完成所以把經費中央要把經費收回去！

徐課長仕祐：在整個程序上來看確實我們公所是沒有辦法照按照營建署的規定在12月12號去年度的12月10號完整開工哪他也

是以這個理由，把我們的經費收回！但實際上它有一個問題是因為其實我們11月中旬的時候他們才回覆我們的預算書！那這樣現行的發包期程來說其實要在12月12號進行開工！確實在整個行政施作上是有困難的！但是因為我們當時沒有做針對這個這個時程上有困難這個事情去跟營建署有書面反應或者是記錄！但因為我們也是到時候因為這個案子的很大那這裡是地方所期待的重大案件！因為我們在這個辦理其實上也沒有很嚴重的延誤所以給我們那邊應該是可以再有一些寬鬆！獲得給我們一些辦理上的空間啦但實際上因為確實我們沒有何到那個他辦理繼承的要求所以他把經費收回！

陳麗蘭代表：只要求我們重提的話，那這個案子可向中央展延嗎？我們的經費可保留嗎？

那我要跟鎮長報告這個不是我的問題那從頭到尾這個案件！我也是被通知要會勘！當時也是有很多的里長很多的代表有我們工務課的課長他們都有去那後來鎮長有問到說中天七里這個計劃執行的部分怎麼樣了！我也不知道所以我有去問那個委員的秘書他跟我講說公所你要加緊腳步！那我回來我有跟課長講！因為這個課長也是跟我講說他們也是盡力了！因為我知道營建署說：我們委外設計的時間有去延誤到！他是這樣當初是這樣跟我講，那實際狀況是怎樣我是不知道！那這案子的對口也不是我是另外一位代表在負責！所以正常鎮長在問我和現任的代表主席也問我！真的公所跟營建署這邊怎麼去弄我不知道所以鎮長你前天問我的時候我也晃了一下！我說我不清楚耶！所以你問我說我說我不懂！我是覺得這個機會好不容易我們要補助的這麼多54330百多萬！111年4月8號那一天那個部長徐國勇的時候他就當補助那個頭內政部4月18號是4月8號來！然後他4月11號他同意核定經費4536萬！來龍去脈我也是昨天才拿到的因為正常一句話我趕快來去問到最後的結論是我們公所這邊的問題！不是中央的問題！是我們公所沒有在這個期限內來完成這個案件！是另外一對口也不是我！我要澄清一下對口不是我好不好！

沈鎮長暉勛：有關陳代表所提的中天七里這一案，我沒有針對誰！可能代表聽不清楚，我的意思是看可否再追蹤看看！因為當初劉立委接洽的對口是妳！

陳麗蘭代表：那時候是那個高秘書聯絡我們去會看的！對口不是我！然後正常你是問我說經費可以保留！你問我懂不懂！我不懂！我請教可不可以我們沒有做展延的動作怎麼去保留！

沈鎮長暉勛：是否展延，保留我不是很懂！我知道目前申請中的案件太多了！但這件案子我確定劉立委也不是很清楚這些流程！在11月中旬核準而12月22日要發包出去！說明白了我覺得在呼嚨！那有一個月內能完成發包工程的行政程序！又不是神！這根本是政治陷阱！本想說這個案子是內政部長，營建署長立委親自下來答應的應該是比我們自己去爭取能夠更確實！孰不知是沒有誠意的承諾！只要對公共工程稍微瞭解的人就知道，不可能在一個月以內能夠完成的發包流程，這是在刁難人，當初公所疏忽就是沒有打電話跟上層反應該發包行政流程時效的問題！我只是希望陳代表、林代表能夠幫忙再去追這一筆經費！我並沒有在責怪任何人我也沒有這個權利！

陳麗蘭代表：我也沒有辦法接到他啦我也只能接到他們的秘書而已，我說坦白的我也沒有辦法接到他！有時候會勘會偶爾碰到而已！那既然可以補助這麼多的機會！我是覺得這是一個對公所來講也是一個經驗對我們代表來講真的是一個寶貴的經驗在這個當下這個期限那我們怎麼想辦法怎麼去完成！如果沒有辦法真的沒有辦法完成，我們是不是可以保留經費！這個我們要共同來努力了好不好？這個是給我們課長講的！未來的話如果有更多的經費還是不管是從哪方面拿到的經費我們都要想盡辦法完成！因為這是斗南鎮民的福利！

陳主席大華：對陳代表所提的這個案子在前年的時候大家都很期待！當初是陳代表說營建署結餘款，能補助地方營建署署長來里長也來了！就說那個明昌里的大成路那個路面已經壞了那麼久所需經費三四百萬，里都在指責說：你們做什麼代表！其實我記得很清楚去年三月的時候鎮長去台東三天兩夜，王秋足議員打電話給我說大成路路面這麼糟！是不是需要整理！我回答議員說營建署長要撥經費給地方所以應該不用！一兩個月前聽鎮長說撥下來經費當初是答應51000000結果只剩下11000000加上我們代表的建議保留款也擱置在該案！也希也希望公所對此案是否有什麼補救的方法！

許代表良富：對於這個案子我們林兆騰代表有責任，劉立委的秘書高明達要背負非常大的責任！他們對整個流程不清楚！且傳達訊息也不正確！當初這個案子鎮長有跟我提問有沒有任何建議？我說代天宮前的柏油道路需要鋪設！我們在地兩位議員都有承諾可是都沒有做！我就請託賴明源議員幫忙結果他在短期間內就完成了！不足的部分公所也已完成修補！真的選舉政治是有顏色的不要輕易的相信那些政治操弄的人！劉建國我和他沒有交情要看到他比要看到總統還困難！既然顏色有所區別！什麼事就找張麗善縣長就好了！所以徐國勇說什麼來地方大建設！我也不去，因為我知道他們是在騙人的！基層的民意代表不好當！對於選民的請託你就要完成！還要顧及它的品質！另外我提問工務課長我們鎮內的公園不合格遊戲器具如何處理？

徐課長仕祐：有關的公園內溜滑梯檢驗不合格的遊具設施部分預備拆除！原編列經費拆除再爭取久經費換新，以符合規範！剛好縣政府上個月有來文說有一個經費300萬可以申請補助！所以我們也將這個計劃分為三部分來規劃為都市計劃內公園的整治！

許代表良富：沒有通過檢驗合格的遊樂設施要拆除不要只是用圍籬的方式處理！然後這些拆除的器具是不是先暫時運往我們清潔隊的空地置放！以免百姓使用而受到傷害後再向公所訴求國賠！另外第二市場大樓已賣了差不多住戶是不是該幫忙分擔費用？

賴課長達霖：該大樓有部分還沒賣出，在三四年前就已和該大樓管理委員會商討過，要共同來負擔管理費用，另外就是市場的部分增加的經費問題我們還會持續跟該委員會檢討！

許代表良富：使用者付費，住戶該負擔多少就多少，公所該付多少就多少，應該進行協調如有困難你們可以鎮長從中仲裁不要放著問題不處理！那另外舊市場的停車場是誰負責的那我們收了多少錢？划得來嗎？

李課長和展：因為這個停車場是沒有人員在看守！如有問題是由第一停車場的人員過去處理，平均每個月月收入24000元。

許代表良富：有關火車站前的景觀，該處腳踏車機車亂停！造成髒亂不雅的現象！鎮長你是不是需要極力處置！

沈鎮長暉勛：我有要求警分局全力取締！礙於現行的交通法規並沒有辦法強行拖吊！

許代表良富：方法是人想出來的！警察應該有辦法去處理！只是用心與否執行而已！所以也請鎮長和我們警分局長好好的溝通與協調能夠來處理這件事！

李課長和展：有關許代表所提的這個問題已有警察處理有牌照可以開紅單的方式與那腳踏車也用公告一個禮拜如果沒有牽離的話！就會載往我們清潔隊的堆置場，另外在民生路就是停四旁邊我們已經劃了一整排為數不少的機車停車格，離火車站也蠻近的可是績效不彰這是人守法的觀念不足，之前我也跟鎮長提過，如果民生路的停車格不夠用的話也可以在福德路橋下空地做規劃，另機車的拖吊只有斗六有，虎尾也想做可是礙於場地問題！另外在商言商拖吊多是委外廠商斗六的拖吊已經讓他們覺得沒利潤，何況斗南車輛是比不上斗六數！另外一個拖吊場至少要配置兩位員警以目前雲林縣的警察人數是沒有辦法的！鎮長是有個構思就是說民生南路這邊也是一個門面就畫黃線，讓警察還能夠針對違規停滯的車輛進行舉發，範圍包括火車站前面廣場的一些動線皆劃黃線，以利警察人員執行。

許代表良富：本席認同！但執行力要迅速確實！另外長青食堂鎮長你說約有700人次食用！但要到場食用，但也造成老人不便！

沈鎮長暉勛：中央政策是說補助就是要你們這些老人出來共餐，但我們鄉下地方剛好也這兩三年來疫情的關係大家都希望拿到餐後，就能夠回家食用而不要一起共餐！那我也請示過縣府，縣府給的回答是說他們統計雲林縣大概有130000餘人食用但是他們的預訂十分之一數名額下去處理！太多他們也無能為力！所以他們強制要求一定要共餐！

許代表良富：目前斗南社區自辦的長青食堂老是被綁手綁腳！公所政風單位是何看法？

郭主任昆哲：只要不違法！我們不會自動去稽察！

許代表良富：有些行動不便的老人家人幫忙代簽也不行！凡事應該將心比心！像舊社和新崙兩個社區都是義務職的服務應不會因幾十塊錢上動手腳！所以在吃也要拜託財長、主計能夠給這兩個社區方便！也希望社會課能落實長青食堂的工作事項！

沈代表為祺：目前中央廚房的設備是否已驗收完？

- 盧課長瓊枝：報告沈代表現在是設備的部分第一批的設備已經完成驗收，也撥款了！那現在是工程的部分目前正在跑使照，那預計11月底看能不能驗收！
- 沈代表為祺：再來請教這個民政課長有關清明節交通管制的一部分往年是由警察分局民防義警來協助我們公所！那是他們配合我們公所還是我們公所配合他們！像今年的清明節秩序就蠻亂的，因為沒有背心穿，一般百姓是不會理會我們派出的這些交通管制人員！這個問題是不是請我們鎮長和警察分局長能夠協調溝通一下！
- 李課長和展：今年清明節的時候我在公墓現場當然代表也在現場！之前都是以新光派出所派民防義警在現場協助指揮！這是有給付給他們現金，並非無償的！那今年情況比較特殊就是因為接近清明節的兩個禮拜前，新光派出所因內部的問題所以導致全數民防人員不願意擔任此任務！所以才拜託臨時人員擔任交通指揮的工作！當然他們不是專業所以情況會比較不是那麼順遂！
- 陳主席大華：課長如果明年需要的話可以跟我說我可以調四維或明昌的巡守隊支援只要是有錢的都好說！
- 沈代表為祺：另外我們圖書館、幼兒園、農經課有所謂的AED是用租的嗎？各科室有專門使用的人嗎？還是租用也要和他們的人員一起租用？
- 陳園長涅萬：大家好！那我來講一下我們的那個就是我都需要考照後！紅十字會都會進來跟我們考照！全體老師都會有一張CD的每一年都會不一樣他會有更新版納最新錄要買到位的話十幾萬！因為我們的那個錢是不太可能！那我們就用租賃方式如果每年他換新的一季的話我們就可以更新那一定就是目的是在我方圓百里有人需要急救，我們可以馬上去用這一台機器去急救，就是他不能呼吸沒有脈搏心跳的話我們可以進行急救！以上我的回答謝謝！
- 沈代表為祺：那該機器的維護維修是不是我們要另外再付費？還有除了公務機關使用之外其他百姓如果需要！是否也可使用？
- 陳園長涅萬：該機器如果損壞的話廠商會提供新的來更換！基本上是不用再花什麼錢！百姓如果需要的話隨時都可以來我們單位借用！

許代表良富：目前公所也有該機器的設備！那我們公所有沒有培養專業人才！

林主任郁婕：紅十字會都有在推動！像我本身我也會！因為上面也有使用說明書！基本上操作簡單的！有上過課的人都會使用！因為它的步驟只有3項而已！

陳代表靜娟：我想請教那個夜市相關的業務是要請教哪一個？就是跟夜市承租的那個攤販啊你們沒有相關說提供一些像簽約的一些條例嗎？有關夜市入口處有一個烤肉攤販因為他的油煙較重，空氣品質不好！常燻到其他攤販影響做生意，此事也向我們夜市管理員反應！可是到現在都沒有做一個處置！

林課長育慧：跟代表報告一下就是我們目前夜市的那個管理管理辦法已經在上個月，這個月的時候已經有修正了之後會再發文給代表會，裡面有提到就是剛剛代表關心的那個有關就是他們營業上面有一些就是環境衛生，或是有些菸害的問題裡面有做了相關的規定！

陳代表靜娟：有關這個問題攤販向我們單位反應了！可是一直沒有一個積極的處理！希望以後能夠在第一時間內給他們回應！

林課長育慧：目前就是新規定有講到說如果那個攤商一直都沒有配合我們公所勸導的話！可能就是會有就是不讓他繼續使用那個攤位的情形！這樣子就用這個方式來要求他們配合！不要造成其他攤商的困擾！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時

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 出席人員：主席 陳大華 副主席 黃藏諒

代表 張再固 沈為祺 陳靜娟 陳麗蘭 黃景鴻

許良富 林兆騰 鄭秀尉 張淑媛

四. 列席人員：鎮	長：沈 暉 勛	主 任 秘 書：王 百 聖
財 政 課 長：賴 達 霖	民 政 課 長：李 和 展	
代農經課長：林 育 慧	工 務 課 長：徐 仕 祐	
主計室主任：陳 孟 德	社 會 課 長：盧 瓊 枝	
政風室主任：郭 昆 哲	人 事 室 主 任：葉 淑 端	
清潔隊隊長：林 納 伯	行 政 室 主 任：林 郁 婕	
圖書館管理員：涂 幸 秀	幼 兒 園 園 長：陳 涅 萬	
本 會 秘 書：張 蔚 宏	果菜公司經理：黃 永 宗	

五. 主持人：陳主席大華

六. 下鄉考察：雲林區漁會

七. 結束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中午十二時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時

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 出席人員：主席 陳大華 副主席 黃藏諒

代表 張再固 沈為祺 陳靜娟 陳麗蘭 黃景鴻

許良富 林兆騰 鄭秀尉 張淑媛

四. 列席人員：鎮	長：沈 暉 勛	主 任 秘 書：王 百 聖
財 政 課 長：賴 達 霖	民 政 課 長：李 和 展	
代農經課長：林 育 慧	工 務 課 長：徐 仕 祐	
主計室主任：陳 孟 德	社 會 課 長：盧 瓊 枝	
政風室主任：郭 昆 哲	人 事 室 主 任：葉 淑 端	
清潔隊隊長：林 納 伯	行 政 室 主 任：林 郁 婕	
圖書館管理員：涂 幸 秀	幼 兒 園 園 長：陳 涅 萬	
本 會 秘 書：張 蔚 宏	果菜公司經理：黃 永 宗	

五. 主持人：陳主席大華

六. 工作質詢

七. 結束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

工作質詢

112年11月13日

陳主席大華：今天是我第二次定期大會總質詢的最後一天各位代表有任何問題都可以提出來！

許代表良富：有關清潔隊人員遞補應確實！歷史包袱的殘留是沒辦法，但是爾後要遞補的話要告知代表會！

林隊長納伯：人員的派遣當然是越多越好！而且我沒有任用的人事權！

許代表良富：像這樣人員的濫用如果在私人公司那早就倒閉了！我早上去運動常在凌晨3點多的時候就遇到私人的風景環境清潔公司他們人員才多少？在公所鎮就像一個駕駛員一樣掌握著方向盤，你們底下有任何問題都要跟他報告他才知道任何狀況！清潔隊人員的濫用外面就有傳聞！代表會要給清潔隊的，我們連一毛錢都沒有刪減清潔工作獎金從3000塊到目前的6300塊一毛都沒有少！你看漲幅是多大！代表會的代表示體諒這些清潔隊員的付出！給予的鼓勵！

陳主席大華：清潔隊長！許代表的意思是說你們做事要有效率！然後人員要替補都要事先通知代表會！

林隊長納伯：跟代表會報告因為目前59位清潔隊員是一個蘿蔔一個坑如果有退休離職了就需要補人！

許代表良富：隊長你所說的我不認同！什麼一個蘿蔔一個坑你應該視工作狀況是不是真的需要才來決定要不要替補人員！工作真的需要有人遞補，就告知我們代表會跟代表說明！

林隊長納伯：我個人尊重代表的說法！

沈鎮長暉勛：目前清潔隊的業務增加了不少所以清潔隊員的名額的所需是必要的！和以前的狀況是不可同日而語！在會後我會準備書面資料向各位代表報告現在清潔隊增加的業務有哪些！需要遞補的話我也會通知代表會！

許代表良富：請教人事主任目前公所正職人員有多少？

葉主任淑端：謝謝代表！我們編制有66員，在職62員。

許代表良富：臨時人員用心協助承辦人的業務！但是公所一二級主管的調動頻率太過於高，相對的就影響到服務品質，需要檢討！如果正職人員調過來只是沾醬油的觀念，那我們寧可不用該員！當然行政權在公所，代表會只是建議！

- 許代表良富：社會課你們這個幸福專車目前鎮民乘坐效率如何？
- 盧課長瓊枝：幸福專車還是一樣一如往常跟縣府申請！搭乘人數不夠！還是都是有按照真正的人是在搭乘，司機任用也是雲林縣政府我們只是對辦付！幸福專車乘坐的老人都是早上！他們都會出來買菜所以代表你看到的時間點應該是早上以外的班次！
- 許代表良富：每個時段我都有去觀察它真的乘坐的人不多！目前專車在我們斗南24里一天繞了的幾圈？
- 盧課長瓊枝：有兩個班次1'35，2'4原則上的話應該上午兩個時段下午兩個時段一天總共四個班次！
- 許代表良富：是不是要算一下我們這樣一年要花100多萬可是沒有多少人坐，這是不是浪費的百姓的納稅錢！可以想看看有沒有其他的這個替代方案！
- 許代表良富：另外公所總預算的編列需要用心！不要再依以前的數字編列！無視現況所需！另執行率並未達標爾後預算編列是不是依執行率的比例編列！
- 沈鎮長暉勛：關於代表題這個問題我們公所編列預算都是預估花多少錢！你說看執行率我們都有剩下錢，但是我們也都把它存起來！如果遇到特別狀況，我們編列的錢不夠就可以用結餘下來的錢補上去，所以預算的審議還是要請各位代表幫幫忙！
- 許代表良富：這幾年的預算代表會都沒跟公所刪減但是你們執行率就是沒有達標！任何提案皆需在會議前針對提案的科室主管應事先向代表會解釋！
- 陳主席大華：本席認同許代表所言，並希望從下次的會議開始！還有我們公所前台應發揮他的功能！
- 陳代表靜娟：僑真里南昌西路那邊220巷1到25號因為旁邊大樓在興建！導致房子塌陷，請問工務課的部分可以給予什麼協助嗎？
- 徐課長仕祐：僑真里南昌西路哪邊有私人建案導致該建案附近住戶房屋損壞！因為建築使用執照是縣府核發！所以本所會通知縣府並主張要和附近受損的房屋主能夠達到一個和解的狀態！才可發照！
- 陳主席大華：這個案子在一兩年前，前主席也有協調過，該案建商也找了台灣土木技師鑑定公會來鑑定，然後到受損地房屋一一鑑定並訂定賠償金額，並將該鑑定書釘冊成本送至各受損房屋主（南昌西路3弄1至25號）該建商也在調解委員會

PowerPoint他們是上市上櫃的建設公司也做了非常多社會公益的事！只是該工程在進行當中因為要挖地基所以導致鄰邊的土地下陷造成房屋主的房子受損！本人要求該建商如未與受損住戶和解我們工務課應該行文縣府不能發建照給該建商！

許代表良富：本公所對臨時人員不公平有的人有年終獎金，有的沒有！有失公平！公所如果真的財源不夠也可以先動用第二預備金來發給他們！主計財長將會有問題嗎？

陳主任孟德：那個代表當然非常為民眾著想！可是問題這樣在我們主計立場的話，他這種專款補助的話，因為你也知道我們斗南鎮財政狀況就是很差，所以要是說每個專案補助，縣政府沒有全額補助我們都要補足是沒辦法的！

許代表良富：其他的公所也一樣啊！縣政府沒有辦法全額補助的話！其他的鄉鎮都自行補足！如果真的不夠的話那就動用第二預備金來發給他們！

陳主任孟德：縣政補助的這些臨時人員的薪資問題是說我記得在我們的那個你審核書裡面我們並沒有說要給他你說獎金我們是縣政府補助的只有薪水部分！因為臨時人員的契約書裡面並沒有包含到年終獎金這部分！

許代表良富：沒錯！但那麼多的臨時人員只有少數幾個沒有拿到！這樣真的有失公平！

陳主任孟德：動用第二預備金是首長的權限！

許代表良富：權限在首長沒有錯！可是不要鎮長簽下來了！然後又把案子擱置在財政課和主計室！所以我認為只要不違法財政課主計室都應該全力的幫忙才對！另外有關崙仔公墓納骨塔標案發包前為何沒有事先向代表會來報告？

徐課長仕祐：因為該標案已經流標的好多次那我們也發包前也依程序公開閱覽！因為現在發包工程工人欠缺！營造成本也相對的增加！

許代表良富：不是不讓你們做！不要像新庄公墓那樣設計不當！

李課長和展：當初在這個案子在代表會的時候有附帶決議！這個案子要做修正就是要向代表會報告！公所有在7月22號的時候第三次臨時會的時候有在主席室有向多位代表報告過了！可能許代表哪一天剛好沒有空，所以就沒有在現場導致許代表的誤解！

我現在又再一次的向各位代表報告，就是以後納骨塔的櫃子與主體要如何連接的這個問題是要配合專業人員！各位代表如果有任何疑問都可以跟我們說，我們可以請專業的顧問公司來向各位代表解釋說明！

陳主席大華：那麻煩課長就聯絡顧問公司跟我們代表會約個時間，跟各位代表做更詳細的一個說明！

許代表良富：有關鎮內申請意外死亡慰問金發放情形如何？及申請具備資格又為何？他的時程是多久？

盧課長瓊枝：今年的部分截至到今天是10位！那申請資格的話基本上是要設籍在斗南鎮。

沈鎮長暉勛：被申請人他的死亡證明一定是要註明（意外）就具備這個資格！

許代表良富：鎮內生育津貼的補助辦法是為何？進度略顯緩慢！希望社會課能加把勁！

審 查 議 案

一.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二. 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三. 出席人員：主席 陳大華 副主席 黃藏諒

代表 張再固 沈為祺 陳靜娟 陳麗蘭 黃景鴻

許良富 林兆騰 鄭秀尉 張淑媛

四. 列席人員：鎮	長：沈 暉 勛	主 任 秘 書：王 百 聖
財 政 課 長：賴 達 霖	民 政 課 長：李 和 展	
代農經課長：林 育 慧	工 務 課 長：徐 仕 祐	
主計室主任：陳 孟 德	社 會 課 長：盧 瓊 枝	
政風室主任：郭 昆 哲	人 事 室 主 任：葉 淑 端	
清潔隊隊長：林 納 伯	行 政 室 主 任：林 郁 婕	
圖書館管理員：涂 幸 秀	幼 兒 園 園 長：陳 涅 萬	
本 會 秘 書：張 蔚 宏	果菜公司經理：黃 永 宗	

五. 主持人：沈代表為祺、許代表良富

六. 審查議案：代表會、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財政課
第四號議案

七. 結束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

審 查 議 案

一.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二. 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三. 出席人員：主席 陳大華 副主席 黃藏諒

代表 張再固 沈為祺 陳靜娟 陳麗蘭 黃景鴻

許良富 林兆騰 鄭秀尉 張淑媛

四. 列席人員：鎮	長：沈 暉 勛	主 任 秘 書：王 百 聖
財 政 課 長：賴 達 霖	民 政 課 長：李 和 展	
代農經課長：林 育 慧	工 務 課 長：徐 仕 祐	
主計室主任：陳 孟 德	社 會 課 長：盧 瓊 枝	
政風室主任：郭 昆 哲	人 事 室 主 任：葉 淑 端	
清潔隊隊長：林 納 伯	行 政 室 主 任：林 郁 婕	
圖書館管理員：涂 幸 秀	幼 兒 園 園 長：陳 涅 萬	
本 會 秘 書：張 蔚 宏	果菜公司經理：黃 永 宗	

五. 主持人：沈代表為祺、許代表良富

六. 審查議案：農經課、果菜公司

七. 結束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

審 查 議 案

一.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二. 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三. 出席人員：主席 陳大華 副主席 黃藏諒

代表 張再固 沈為祺 陳靜娟 陳麗蘭 黃景鴻

許良富 林兆騰 鄭秀尉 張淑媛

四. 列席人員：鎮	長：沈 暉 勛	主 任 秘 書：王 百 聖
財 政 課 長：賴 達 霖	民 政 課 長：李 和 展	
代農經課長：林 育 慧	工 務 課 長：徐 仕 祐	
主計室主任：陳 孟 德	社 會 課 長：盧 瓊 枝	
政風室主任：郭 昆 哲	人 事 室 主 任：葉 淑 端	
清潔隊隊長：林 納 伯	行 政 室 主 任：林 郁 婕	
圖書館管理員：涂 幸 秀	幼 兒 園 園 長：陳 涅 萬	
本 會 秘 書：張 蔚 宏	果菜公司經理：黃 永 宗	

五. 主持人：沈代表為祺、許代表良富

六. 審查議案：民政課、公墓基金

七. 代表提議預算審查未完畢要求延會5天，經與會全體代表表決通過。

八. 延會議事日程表：如附件

九. 結束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

雲林縣斗南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延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時間 議程	上 午	下 午
年	月	日				9：00～12：00	14：00～17：00
112	11	18	六	例 假 日			
112	11	19	日	例 假 日			
112	11	20	一	十一	一、報告事項：宣讀會議記錄 二、討論事項：1. 審議113年度總預算案（二～三讀會） 2. 審查一般議案		
112	11	21	二	十二	一、報告事項：宣讀會議記錄 二、討論事項：1. 審議113年度總預算案（二～三讀會） 2. 審查一般議案		
112	11	22	三	十三	一、討論事項：1. 審查一般議案 2. 臨時動議 二、報告事項：宣讀會議記錄 三、閉會		

審 查 議 案

一.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二. 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三. 出席人員：主席 陳大華 副主席 黃藏諒

代表 張再固 沈為祺 陳靜娟 陳麗蘭 黃景鴻

許良富 林兆騰 鄭秀尉 張淑媛

四. 列席人員：鎮	長：沈 暉 勛	主 任 秘 書：王 百 聖
財 政 課 長：賴 達 霖	民 政 課 長：李 和 展	
代農經課長：林 育 慧	工 務 課 長：徐 仕 祐	
主計室主任：陳 孟 德	社 會 課 長：盧 瓊 枝	
政風室主任：郭 昆 哲	人 事 室 主 任：葉 淑 端	
清潔隊隊長：林 納 伯	行 政 室 主 任：林 郁 婕	
圖書館管理員：涂 幸 秀	幼 兒 園 園 長：陳 涅 萬	
本 會 秘 書：張 蔚 宏	果菜公司經理：黃 永 宗	

五. 主持人：沈代表為祺、許代表良富

六. 審查議案：社會課、清潔隊

七. 結束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

審 查 議 案

一.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

二. 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三. 出席人員：主席 陳大華 副主席 黃藏諒

代表 張再固 沈為祺 陳靜娟 陳麗蘭 黃景鴻

許良富 林兆騰 鄭秀尉 張淑媛

四. 列席人員：鎮	長：沈 暉 勛	主 任 秘 書：王 百 聖
財 政 課 長：賴 達 霖	民 政 課 長：李 和 展	
代農經課長：林 育 慧	工 務 課 長：徐 仕 祐	
主計室主任：陳 孟 德	社 會 課 長：盧 瓊 枝	
政風室主任：郭 昆 哲	人 事 室 主 任：葉 淑 端	
清潔隊隊長：林 納 伯	行 政 室 主 任：林 郁 婕	
圖書館管理員：涂 幸 秀	幼 兒 園 園 長：陳 涅 萬	
本 會 秘 書：張 蔚 宏	果菜公司經理：黃 永 宗	

五. 主持人：沈代表為祺、許代表良富

六. 審查議案：行政室、圖書館

七. 結束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午十二時

審 查 議 案

一.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二. 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三. 出席人員：主席 陳大華 副主席 黃藏諒

代表 張再固 沈為祺 陳靜娟 陳麗蘭 黃景鴻

許良富 林兆騰 鄭秀尉 張淑媛

四. 列席人員：鎮	長：沈 暉 勛	主 任 秘 書：王 百 聖
財 政 課 長：賴 達 霖	民 政 課 長：李 和 展	
代農經課長：林 育 慧	工 務 課 長：徐 仕 祐	
主計室主任：陳 孟 德	社 會 課 長：盧 瓊 枝	
政風室主任：郭 昆 哲	人 事 室 主 任：葉 淑 端	
清潔隊隊長：林 納 伯	行 政 室 主 任：林 郁 婕	
圖書館管理員：涂 幸 秀	幼 兒 園 園 長：陳 涅 萬	
本 會 秘 書：張 蔚 宏	果菜公司經理：黃 永 宗	

五. 主持人：沈代表為祺、許代表良富

六. 審查議案：工務課

七. 結束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

審查經過情形

第一號 議 案

提案人:斗南鎮公所

案 由:為請審議本鎮113年度總預算案。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一、歲入原預算數611,155,000元,歲出原預算數571,220,000元,經大會審議後,歲出刪減21,000,000元,災害準備金配合總預算調整刪減212,000元,修正後歲出預算數為550,008,000元整。

二、歲出刪減內容:

(一)P100民政課「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88,170,000元。附帶決議:該項目下三項工程,設計完竣向代表會說明後,始得辦理後續發包事宜。

(二)P109民政課「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21,000,000元,全數刪除。

(三)P191財政課「災害準備金—災害準備金—預備金—其他準備金」請配合總預算調整。

三、餘照原預算數通過。

第二號 議 案

提案人:斗南鎮公所

案 由:為請審議本鎮113年度公墓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第三號 議 案

提案人:斗南鎮公所

案 由：為請審議斗南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總預算案。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第四號 議 案

提案人:斗南鎮公所

案 由：為請審議本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修正案，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第五號 議 案

提案人:斗南鎮公所

案 由：為訂定雲林縣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議案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

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 出席人員：主席 陳大華 副主席 黃藏諒

代表 張再固 沈為祺 陳靜娟 陳麗蘭 黃景鴻

許良富 林兆騰 鄭秀尉 張淑媛

四. 列席人員：

鎮 長：沈暉勛

主任秘書：王百聖

財政課長：賴達霖

民政課長：李和展

代農經課長：林育慧

工務課長：徐仕祐

主計室主任：陳孟德

社會課長：盧瓊枝

政風室主任：郭昆哲

人事室主任：葉淑端

清潔隊隊長：林納伯

行政室主任：林郁婕

圖書館管理員：涂幸秀

幼兒園園長：陳涅萬

本會秘書：張蔚宏

果菜公司經理：黃永宗

五. 主持人：陳主席大華

六. 結束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

討 論 議 案

第一號議案

提案人：斗南鎮公所

案 由：為請審議本鎮113年度總預算案。

理 由：本鎮113年度總預算案業經編竣，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0條之規定，提請 貴會審議。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報請雲林縣政府及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核備。

主席：第一號議案，請小組召集人報告審查意見。

沈代表為祺、許代表良富：對於第一號議案，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主席：對於第一號議案，各位另有高見否？若無意見則提付表決。

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在場人數：八名。

贊 成：2 3 5 6 8 9 10 11 計八名。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第二號議案

提案人：斗南鎮公所

案 由：為請審議本鎮113年度公墓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 貴會審議。

理 由：本鎮113年度公墓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業經編竣，依照預算法第40條之規定，提請 貴會審議。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報請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審計室核備。

主席：第二號議案，請小組召集人報告審查意見。

沈代表為祺、許代表良富：對於第二號議案，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主席：對於第二號議案，各位另有高見否？若無意見則提付表決。

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在場人數：八名。

贊 成：2 3 5 6 8 9 10 11 計八名。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第三號議案

提案人：斗南鎮公所

案 由：為請審議斗南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總預算案。

理 由：斗南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總預算案業經編竣，茲依照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49條規定，提請 貴會審議。

辦 法：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備。

主席：第三號議案，請小組召集人報告審查意見。

沈代表為祺、許代表良富：對於第三號議案，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主席：對於第三號議案，各位另有高見否？若無意見則提付表決。

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在場人數：八名。

贊 成：2 3 5 6 8 9 10 11 計八名。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第四號議案

提案人：斗南鎮公所

案由：為請審議本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修正案，提請 貴會審議。

理由：本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修正案經法規審查會議通過，並經主管會報確認，依照地方制度法第25條規定，提請 貴會審議。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備。

主席：第四號議案，請小組召集人報告審查意見。

沈代表為祺、許代表良富：對於第四號議案，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主席：對於第四號議案，各位另有高見否？若無意見則提付表決。

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在場人數：八名。

贊 成：2 3 5 6 8 9 10 11 計八名。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第五號議案

提案人：斗南鎮公所

案 由：為訂定雲林縣斗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提請 貴會審議。

理 由：提升本鎮生育率，促進人口均衡發展，減輕家庭負擔暨落實婦幼福利政策，特發放生育津貼。

辦 法：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備。

主席：第五號議案，請小組召集人報告審查意見。

沈代表為祺、許代表良富：對於第五號議案，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主席：對於第五號議案，各位另有高見否？若無意見則提付表決。

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在場人數：八名。

贊 成：2 3 5 6 8 9 10 11 計八名。

議 決：照原案通過。